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截止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具体信息可见2010年12月9日公告文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有公司股份为82,67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时，柴国生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73,07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自上一次权益变动后累计减少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自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0年12月9日）之后，柴国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柴国生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7日	9.59	3,000,000	1.628%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8日	9.59	2,000,000	1.0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9日	9.46	1,750,570	0.95%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9日	9.18	2,849,430	1.55%
	合计			9,600,000	5.21%

（具体信息可见公司2011-003号公告、2013-042号公告）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柴国生	合计持有股份	82,672,812	44.86%	73,072,812	39.6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68,203	11.22%	14,818,203	8.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04,609	33.65%	58,254,609	31.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柴国生先生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 6、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